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3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韋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韋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提出聲請。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數罪之宣告刑出於二以上之科刑判決而得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者，以該數罪俱係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者為限（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38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犯罪時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各該有期徒刑，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2罪均在民國112年3月14日前，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723號判決、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4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認聲請正當，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及傷害罪，所侵害之法益各為社會法益與個人身體法益，犯罪之手段亦不相同，兼衡受刑人於本院調查程序

01 中對於本次定執行刑之意見、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對  
02 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  
03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5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宏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陳美靜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傷害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000年0月間某日迄111年8月16日	111年11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348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94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723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45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14日	113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723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45號
	確定日期	112年3月14日	113年8月7日

